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4.19 法律字第 102035036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19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參照，所稱上級對下級機關不以組織法上具有隸屬關係者為限，凡業務監督機關就監督事項所函頒或發布之行政規則，被監督機關即屬下級機關，故該行政規則自有拘束被監督機關效力

主 旨：有關「臺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」之法制效力等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1 年 11 月 6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1007386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」上開所稱上級對下級機關不以組織法上具有隸屬關係者為限，凡業務監督機關就監督事項所函頒或發布之行政規則，被監督機關即屬上開規定所稱之下級機關，故該行政規則自有拘束被監督機關之效力（例如人事、銓敘等主管機關就其業務監督事項發布之行政規則，司法機關亦適用之）（本部 95 年 5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16558 號函意旨參考）。準此，旨揭注意事項，如屬貴會就業務監督事項所為之規範，則由貴會函頒，並適用於受業務監督之其他機關，尚無疑義。惟旨揭注意事項內容究否皆為貴會監督業務範圍，仍宜由貴會認定。另旨揭注意事項如貴會陳報行政院核定後，以行政院名義下達，亦屬可行之法制作業程序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制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